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 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 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24年1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,会 议于202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,经参加会议 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第一项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 对外投资的议案》:

经认真审核,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规定,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此次交易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